



互聯康齡全港耆耆慶回歸歌唱比賽 2018

暨慶祝互聯會成立 70 周年

比賽章程

一. 目的

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1 周年暨香港工會聯合會成立 70 周年，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特別舉辦「工聯康齡全港耆耆慶回歸歌唱大賽 2018」，建立一個長者互相交流的平台，讓參加者可一展歌唱才華、挑戰自我，享受豐盛健康人生。

二.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獨唱組	參賽資格(歌曲以 5 分鐘為限)	報名費用	報名日期
1) 流行曲組	健齡組：55 歲至 64 歲，個人形式參賽，參賽歌曲須選唱流行曲。	每位\$20.	即日 至 15/6/2018
	康齡組：65 歲或以上，個人形式參賽，參賽歌曲須選唱流行曲。		
2) 民歌 及 藝術歌曲組	健齡組：55 歲至 64 歲，個人形式參賽，參賽歌曲須選唱民歌或藝術歌曲。		
	康齡組：65 歲或以上，個人形式參賽，參賽歌曲須選唱民歌或藝術歌曲。		
小組唱組	參賽資格	報名費用	
3) 流行曲組	以小組形式參賽，每組最少 2 人最多 10 人，每位組員年齡須為 55 歲或以上，參賽歌曲須選唱流行曲。	每隊\$50.	
			4) 民歌 及 藝術歌曲組

三. 比賽日期及地點

組別	賽事	日期	地點
獨唱組	初賽	2018年7月12或7月13日 (上午9時至5時)	工聯康齡土瓜灣中心 (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 工人俱樂部3樓)
小組唱組	初賽	2018年7月15日 (上午9時至5時)	工聯康齡翠屏中心 (觀塘翠屏北邨 翠屏商場 M2層1D)
獨唱組	複賽	2018年8月5日或12日 (上午9時至5時)	工人俱樂部8樓禮堂 (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
小組唱組	複賽		
獨唱組	決賽	2018年9月2日 (晚上7時正)	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 (新界大埔安邦路12號)
小組唱組			

四. 獎項

獨唱組(四個組別)

流行曲組 健齡組	流行曲組 康齡組	民歌 及 藝術歌曲組 健齡組	民歌 及 藝術歌曲組 康齡組
-------------	-------------	-------------------------	-------------------------

每個組別冠軍-獎金\$3,000及獎盃壹座

每個組別亞軍-獎金\$2,000及獎盃壹座

每個組別季軍-獎金\$1,500及獎盃壹座

小組唱組(兩個組別)

流行曲組	民歌及藝術歌曲組
------	----------

每個組別冠軍-獎金\$3,500及獎盃壹座

每個組別亞軍-獎金\$2,500及獎盃壹座

每個組別季軍-獎金\$1,500及獎盃壹座

特別獎項：決賽獨唱組別：每組最佳投入獎 1名

決賽小組唱組：每組最佳合作獎 1名

複賽每組獎項：最佳精神獎 1名

五. 報名辦法

1. 郵寄報名：將填妥之報名表格及劃線支票或報名費用入數紙寄回：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3樓，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信封面請註明「工聯康齡全港耆耆慶回歸歌唱大賽2018」(支票抬頭：「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或存入中國銀行戶口 031 354 10765296)

2.親身報名：親臨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土瓜灣中心
報名地址：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 50 號 3 樓。

3.截止報名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五時。
如果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4.查詢電話：2624 4012(曾向健先生)

六. 參賽規則

1.獨唱組：參賽者只可選擇「流行曲組」或「民歌及藝術歌曲組」一個組別參賽；

2.小組唱組：只可選擇「流行曲組」或「民歌及藝術歌曲組」一個組別參賽；

3.參賽者可報名參與「獨唱組」及「小組唱組」各 1 次；

4.所有組別均設初賽、複賽及決賽；

初賽、複賽及決賽歌曲均須是同一歌曲；所有組別均不接受戲曲；

5.小組唱組成員比賽人數最少 2 人，最多 10 人，如比賽日人數少於 2 人則當作棄權論；

6.小組唱組成員一經遞交報名表格，不可更換組員，比賽須按表格名單作賽，比賽當日可減少人數，不設加入未報名者；

7.參賽者須於 6 月 29 日或以前提交純音樂比賽伴奏，不設畫面，大會只接受 **CD Audio** 格式，不接受演唱會版本音樂伴奏及電腦音效格式；

若是自行伴奏，參加者須自行準備個人伴奏樂器，但大會不提供電源及音源放大器；

為流暢比賽程序，大會不接受任何樂隊現場伴奏；

8.凡進入決賽者，將獲邀請出席「決賽錦囊分享會」，由決賽評判主講。日期：2018 年 8 月 19 日；(時間及地點將稍後通知參賽者)

9.遞交報名表後，若有任何事項需作更改，經大會同意後，將每次收取行政費用\$20。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五時後恕不更改任何資料；

10.參賽者須以清晰中文填寫報名表，資料必須全部填寫(如有資料遺漏或失實，該報名則作廢，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11.參賽者須於比賽時出示身份証以核實其參賽資格；

12.確認信將以電郵或郵寄予參賽者以通知初賽日期及時間，若比賽日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確認信，請致電本會查詢。若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13.參賽者須同意大會將其姓名及照片刊登於大會場刊、報章、海報及網頁等用作宣傳此項活動；

14.主辦團體有權取消不依時出席或不合作的參賽者資格及/或獎項；

15.參賽者於所有賽事均須親身現場演唱；

16.參賽者初賽日期及比賽次序，由大會抽籤安排，不得異議。

17.主辦團體有權修改章程，並擁有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而無需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團體保留最終決定權。